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青	刘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电话	0516-88984524	0516-88984525	
电子信箱	linqing@chinaliminn.com	liuyong@chinalimin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6,711,986.92	1,087,618,713.27	14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910,538.66	198,682,889.47	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933,670.21	188,506,142.80	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079,587.93	3,788,400.88	4,20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5	5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5	5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10.36%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23,283,767.09	4,767,286,264.84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7,434,722.43	2,070,939,900.63	1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9.79%	73,734,050		质押	31,330,000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12.01%	44,737,620	33,553,214	质押	26,650,000
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1%	10,078,505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2.18%	8,115,705	6,086,778		
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8%	7,760,218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1.99%	7,426,704		质押	2,068,000
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7%	7,331,449			
周国义	境外自然人	1.83%	6,810,778		质押	1,911,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44%	5,368,415			
马长贵	境内自然人	1.09%	4,060,0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父子关系。孙敬权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全方位影响,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挑战,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克服种种不利因素,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6.56亿元,同比增长14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亿元,同比增长53.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安全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狠抓安全环保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环保技术和管理水平,在各级政府高标准、高密度的安全环保检查中,实现企业正常生产和运行。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安全、环保行政处罚。

安全方面,全面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节后复工及疫情防控培训,及时组织公司各岗位持证人员复训取证。全面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成立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委员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排除安全隐患,完成对工艺参数、设备材质与原设计的符合性进行系统排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平台,提升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

环保方面,以源头治理、三废减量化、尾气提标技改、加强现场管理为重点开展工作,积极推进固废管理合规性,对副产物开展鉴定工作。针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异味治理开展提标改造系列工作。威远生化于上半年组织申报并获评“河北省绿色工厂”。

(二)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按计划向前推进。报告期内完成多个新农药品种的中试生产技术储备,部分创制农药品种项目进入大田试验阶段,初步效果良好。基于现有产品的技改提升工作稳步推进,成功开发多个拟上市水基化制剂配方。集团各技术中心协同工作,在原药杂质研究、新产品工艺开发、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进展。

(三)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登记步伐,卓有成效地开展市场推广工作。报告期内新开展授权登记172个,自主登记11个,新获得授权登记48个,自主登记10个。聚焦核心产品的品牌培育和推广,根据疫情需要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持续开展线上活动、线下示范试验现场会,报告期内共开展推广活动500余场。大力开展数字化营销,共组织线上直播30余场。

(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利民化学持续推进年产500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建设,预计将于2020年第3季度完工;双吉公司年产10000吨代森系列DF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3季度投产;新威远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启动建设并迅速推进,预计将于年底建成投产;参股公司新河公司第四条百菌清生产线预计将于2020年4季度试生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公司已就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19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18.53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审计业务承办分支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历史沿革: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2014年5月在上海设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1628号9幢3层336室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已取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19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4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2019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73人,注册会计师359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327)增加32人),从业人员1073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2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林,自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庆武,自201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业务收入45,626.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0,357.8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881.46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5,000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63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449.70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户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林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0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庆武从事证券服务超过4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委派汤加全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汤加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拟签字合项目合伙人杨林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庆武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请审计机构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决定表示理解。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并批准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20年8月31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20年8月31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宇	侯樱玮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电话	0535-6726868	0535-6726968	
电子信箱	shiyu@wanpy.com.cn	houyw@wanp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8,485,238.71	797,145,620.33	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16,163.38	16,106,898.20	18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70,304.87	15,879,463.24	16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180,753.60	-6,521,242.56	-1,41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9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9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2.25%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7,690,740.54	1,700,206,819.50	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9,041,484.21	843,980,988.33	19.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中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2%	51,790,500	51,790,500	质押	21,194,352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3%	35,854,763	26,653,423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1.85%	21,000,000	0		
VINTAGE WIST ENTERPRIS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9%	2,465,000	0		
尤国平	境内自然人	1.30%	2,307,18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088,013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1.08%	1,916,637	0		
沈瑞英	境内自然人	0.97%	1,720,489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87%	1,542,100	0		
摩根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ISF)	境外法人	0.73%	1,296,24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烟台中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具备外其同控制,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尤国平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全球进出口贸易与社会消费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疫情的不利影响及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公司坚定落实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管理层的带领与全体员工的努力下,一方面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一方面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同时加强品牌建设,提高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动新品研发与上市,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实现了收入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8亿元,同比增长25.58%;营业利润6,586.73万元,同比增长58.16%;利润总额6,814.83万元,同比增长62.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1.62万元,同比增长186.31%。

(二)2020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回顾

1、持续推进品牌及渠道建设,全面深耕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集中资源不断夯实公司品牌及渠道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基础上,全面深耕国内市场,围绕自主品牌“Wanpy顽皮”与“Zeal真致”为核心,积极采取新媒体营销、综艺冠名、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方式,打造多层次全品类的宠物食品品牌矩阵。

线下渠道主要由专业渠道和商超渠道组成,公司依托于多年经验的积累,在线下渠道持续深耕。近年来,持续推进与综合性宠物医院新瑞鹏集团的战略合作,并与沃尔玛、大润发等商超渠道均有多年合作,持续巩固公司在线下渠道的优势地位。

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布局线上渠道,先后投资了威海好宠、领先宠物等聚焦线上渠道的销售公司,并与苏宁易购、阿里巴巴以及京东达成了战略合作。此外,公司十分重视近年来发展迅速的新媒体营销的方式,通过积极拓展新媒体渠道,助力公司的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国内市场的渠道体系与新零售模式的建设,品牌认可度持续提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开展资本运作,战略布局抢占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优势,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在加强国内市场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建设年产6万吨宠物干粮项目、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产、营销和品牌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扩大全球协同的战略化布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3、抗击新冠疫情,迅速复工复产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全体员工迎难而上,积极复工复产,在完成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在疫情期间,虽然面对延迟开工、原材料供应不足及物流不畅等诸多困难,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积极采用有效的解决方案,凭借公司扎实的供应链基础与渠道端丰富的布局,于变局中争先机,尽全力满足消费者的各种不同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取得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得益于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与积极组织恢复生产,公司在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柬埔寨的生产基地在疫情期间均保持了正常的生产运作,公司外销业务的订单交付情况良好,保障了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内主营业务收入2.36亿元,同比增长54.90%;境外主营业务收入7.52亿元,同比增长18.53%。

4、推行精益管理,力争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精益化管理,全面实行降本增效,建立完善全方位的成本控制体系,从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多个层面降低成本,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增加生产流程中的机械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与此同时,为了增强全员成本控制意识,公司将成本控制落实到各个部门、车间,以管理层人员为表率,全员积极实行的方式,使降成本、提效率渗透到每一位公司员工,从而最终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的目的。

5、健全知识产权体系,加快研发步伐

随着相关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的逐步完善、研发团队的不断培育和日益壮大,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提高,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实验室于2014年12月19日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于2018年取得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以募投项目为依托,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公司现有专利百余项,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新品的研发,并不断取得新的专利,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使公司产品开发跨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完善人才团队建设机制,加大人才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人才管理机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动力。在公司新一轮的快速扩张发展过程中,实施持续人才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力度,与此同时强化企业文化建设,丰富企业文化内涵,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人才引进的广度和深度,持续优化团队结构,以确保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7、择机扩增产能,优化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大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力度,力争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已建成投入使用。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完工后将提升公司宠物湿粮产品产能,提升公司机械化及自动化程度和产品交付能力,优化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宠物食品市场的竞争优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上市企业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8月28日下午14: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